

此通函乃要件 閣下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NEW CHAMPION**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的資料。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通函內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且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連續7天，登載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最新公告」一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北京愛思拓」	指	北京愛思拓信息儲存技術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並由New Champion及三個個別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
「Besto」	指	Besto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應付賣方之代價（可按本公布「代價」一段所述者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資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New Champion」	指	New Champ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Besto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於收購完成之日或之前，賣方墊付予New Champion為數5,298,750港元之股東貸款
「銷售股份」	指	500股New Champion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為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票」	指	本公司之股票每股面值0.01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uccess Logic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列值款額已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已於適用情況下採用，僅供說明，並不代表任何款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執行董事：

史偉 (主席)

朱至誠

何恩培

何戰濤

陳思根

王慧波

上官步燕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天也

徐時弘

王斌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New Champion**

諸言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Best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Besto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1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此收購的其他附加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a) 賣方，作為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緊接收購完成前持有New Champion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b) Besto，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買賣協議主要事項：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根據買賣協議並無有關Besto其後出售銷售股份之限制。

完成：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可按下文所述者予以調整），須由Besto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1) 3,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Besto支付；及
- (2) 餘額12,000,000港元須於收購完成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由Besto支付。

代價已根據買賣協議由Besto將全額15,000,000港元支付賣方。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之調整

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北京愛思拓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淨溢利（「實際業績」）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目標表現」），代價須調整如下：

經調整代價 = 原訂代價（15,000,000港元）－ 下列協定款額：

實際業績佔目標表現百分比（「X」）	協定款額（人民幣元）
95% ≤ X < 100%	675,000
90% ≤ X < 95%	1,800,000
85% ≤ X < 90%	2,925,000
80% ≤ X < 85%	4,050,000
75% ≤ X < 80%	5,175,000
70% ≤ X < 75%	6,300,000
65% ≤ X < 70%	7,425,000
60% ≤ X < 65%	8,550,000
55% ≤ X < 60%	9,675,000
50% ≤ X < 55%	10,800,000
45% ≤ X < 50%	11,925,000
40% ≤ X < 45%	13,050,000
35% ≤ X < 40%	14,175,000
X < 35%	15,900,000

倘原訂代價須按照上述機制作出調整，賣方須於刊發實際業績後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退還適用協定款額予Besto。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就計算經調整代價而言，人民幣須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買賣協議並無載有任何關於倘實際業績超過目標表現時調整代價之規定。

上述代價及代價之調整機制乃經賣方與Besto計及北京愛思拓於未來數年之增長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原訂代價15,0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銷售貸款面值及New Champion應佔北京愛思拓之資產淨值總額有溢價約7,200,000港元。董事相信，由北京愛思拓開發之光盤庫及其相關技術可廣泛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

董事會函件

範疇。考慮到代價之調整機制、北京愛思拓於中國數據儲存市場（其為光盤庫之潛在市場）之增長前景、北京愛思拓之產品質素及開發光盤庫之技術，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New Champion及北京愛思拓之資料

New Champion為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New Champion為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之投資公司。除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之外，New Champion並無擁有任何業務及任何重大資產。北京愛思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日在中國初步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北京愛思拓獲准轉型為全外資企業。北京愛思拓由New Champion擁有45%權益，其餘55%權益則由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北京愛思拓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銷售光盤庫。北京愛思拓所開發之光盤庫為電腦硬件，容許存取大量光碟，特別是用作唯讀記憶體(CD-ROM)之壓縮盤或其他光學媒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愛思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33,000元（約相當於7,107,000港元）及約為人民幣5,968,000元（約相當於5,630,000港元）。

賣方確認，自其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以來，New Champion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北京愛思拓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審核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虧損	人民幣1,842,000元	人民幣1,566,000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虧損	人民幣1,842,000元	人民幣1,566,000元

進行收購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本地化業務，包括利用本集團所開發之翻譯軟件向中國多個行業提供翻譯服務，包括汽車、資訊科技、能源、機械及建築等。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的業務環節，以改善本集團表現。董事認為，由於光盤庫可應用於多個需要儲存大量數據之範疇，故其於中國市場具有龐大潛力。北京愛思拓管理層相信，於不久將來，北京愛思拓開發之光盤庫及其相關技術可於中國市場廣泛應用。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買賣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擁有New Champion 100%權益，而New Champion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本公司將於本集團財務業績綜合計算New Champion之全部財務業績，而由於New Champion僅擁有北京愛思拓45%權益，故此權益將列作New Champion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此收購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本集團之總資產值將不會因此收購而改變，而本集團之投資成本15,000,000港元將會以聯營公司權益方式入賬。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另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

1.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披露

(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則所述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何恩培	實益擁有人	1,770,000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何戰濤	實益擁有人	250,000普通股股份(L) (附註2)

附註：

- 「L」字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及其股份。
- 該等股份數目代表何恩培及何戰濤於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發行之股份。

(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通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2.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需於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甲)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人士／企業（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股權 百分比
福達實業有限公司（「福達」）	實益擁有人	64,355,828 (L)	32.18%
實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64,355,828 (L)	32.18%
香港思源科技投資有限 公司（「思源」）	實益擁有人	24,528,484 (L)	12.26%
上海交大產業投資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交大產業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528,484 (L) (附註4)	12.26%
上海交通大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4,528,484 (L) (附註4)	12.26%
香港銘泰技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銘泰」）	實益擁有人	20,157,757 (L)	10.08%

附註：

1. 「L」指有關企業在股份的權益。
2.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福達持有，而福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實達科技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ading Value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實達科技已發行股本約25.05%權益，而執行董事史偉先生擁有該公司全部權益。
3. 交大銘泰股份權益透過思源持有。思源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上海交大產業集團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交大產業集團的註冊股本分別由上海交通大學及上海交大企業管理中心（由上海交通大學全資擁有）擁有96.735%及3.265%權益。
4. 24,528,484股份其中2,000,000股為授予思源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如行使認股權而獲得分配及發行之股份。

(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下列企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名稱	企業名稱	概約百分比
北京國新銘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國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5%
	國新欣聞（北京）國際文化交流中心	34%
上海銘泰世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呂欣	10%
福建多語翻譯服務有限公司	實達科技（福建）軟件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25%

(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訴訟

由於本公司終止收購另一公司而導致本公司收到兩宗傳票令狀，要求本公司就有關違反合約及誹謗而作出賠償。經過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聲稱的要求是不合理的，同時本公司將會採取有力的行動辯護有關案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成員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因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有效理據抗辯，故並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財務報表就指稱的申索作出撥備。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此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在初步年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免付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年期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除外）。

5.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京華山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協議，京華山一出任本公司持續合規顧問，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京華山一將就出任本公司持續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據京華山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通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京華山一、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本之權利。

7.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0樓2003及200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樹培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 (e) 本公司之法規主任為朱至誠先生。
- (f)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徐時弘先生及王斌先生。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在聯交所或其它聯交所之主板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 (g) 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